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5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正條文各1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553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55315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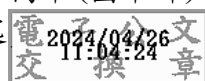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定期評量次數調降部分，請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

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1204

有附件